

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

張宇衛

提 要

本文從學界關於卜辭動詞“作”之詞義討論談起，歸納出詞義與賓語、句法結構息息相關，進而就“作”字雙賓、“作+VP”，以及“有/亡+作+N”句型等三方面整理學者說法，並嘗試評述其中的得失。

文中接著以句型確定卜辭“作”為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與西周以降的文獻用法具連貫性，接著依序整理單賓、雙賓結構句型，指出影響“作”詞義為其內部論元(當事賓語)，總結義項有三：(一)修作、興建：賓語為具體事物名詞；(二)產生、興起：賓語為災咎類抽象名詞；(三)舉行、進行：賓語為活動類抽象名詞或“VP”結構。至於“有/亡+作+N”，“作N”為定中結構，義項亦為“產生、興起”，文中並歸結能進入“有/亡+V+N”的“V”，通常為非賓格動詞。文末，分析“已賓作”之“賓作”為“當事主語+動詞”結構，並為動詞“已”的賓語，“已賓作”義為變更/廢止賓祭舉行這件事。

關鍵詞：甲骨 作 雙賓語 句型 詞義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劃“甲骨動詞分類與句法研究”(計劃編號 MOST111 -2628 -H -002 -013 -MY2)研究成果。初稿曾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2020年11月29日)發表。今復蒙二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一、前言

甲骨卜辭動詞“乍(作)”字,有“𠄎、𠄏”等形,學者以本形本義可能為作衣之初始有領襟之形、¹以刀砍木為“柞”之初形,²或以耒起土之耕作形。³不過就今所見卜辭文例而言,其用法已脫離與衣服、砍木、耕作的關聯性,轉而著重動作本身(製作),《說文》“作,起也”,便是保留這層動詞的詞義。

而“乍(作)”⁴在甲骨卜辭文例屬相當常見的字,但由於句式變化多,致使學者對其詞義義項的歸納與語句分析討論上不免出現分歧,故文中首先就諸家對於“作”字義項的分類進行梳理,過程中除了分析學者說法的異同外,亦試著歸納各家分類的背後依據。由於在義項歸納過程必然涉及句式的理解,文中接著聚焦於學界至今重點關注的幾個“作”字句的結構,釐清各家如何界定與分析其雙賓語之結構?包含在雙賓語結構中影響詞義的是什麼部分?藉此除了具體地統整目前有關卜辭“作”字句型的討論外,亦嘗試指出其中有待修正之處。

基於上述之評述,本文將由“作”之動詞屬性談起,進而針對卜辭的相關文例逐一討論,除了分析單賓、雙賓句式的賓語性質外,也就內部、外部論元做出界定,以此增進對句式結構與論元語義角色的理解,過程中亦輔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文例作為對照,一方面有助於增進對句子本身結構的認識外,也可從歷時的角度來觀看上古漢語的繼承與流變。而在文例結構分析的同時,亦就“作”之詞義義項進行歸納,釐清義項與賓語性質、結構等的關聯。

1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888。

2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年),頁299—302。

3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408—421。

4 按:以下出土文例除了學者隸定“乍”外,其餘“乍”則都統一以“作”表示。另外,甲骨“乍”字尚有“𠄎、𠄏”相關異體,文中將一併納入討論,並“作”表示,不再作嚴格隸定。“作”字異體可參王子楊:《卜辭“羸不既作”試解》,《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92—98。

文末,另外獨立分析至今聚訟已久之“已賓作”句型,基於內文對於動詞“作”及其句式已有的認識上,亦配合卜辭相關文例與學者在字詞上新的考釋成果,以此釐清句式結構外,同時也對句子本身的理解提出一種說法。

二、甲骨卜辭“作”字義項與語法結構述評

這一小節主要就學界涉及動詞“作”的研究成果進行梳理,由義項歸類的差異談起,再綜合論述學界關注的三項有關“作”的語法結構問題。

(一) “作”詞義義項與分類依據——從傳統訓詁到語法結構

早先,金祥恒歸結出卜辭動詞“作”字義有“爲、祚、治”三者,⁵從其論述可知“作”之“爲、治”義與後來的文獻“作”字訓詁一脈相承,並“爲、治”二義實可等同;至於假借爲“祚”的說法,則涉及卜辭“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一句的分析,此句討論者衆,可參本文第四節的分析。

彭邦炯歸納“作”具有常見之“有則的意思、用作祭名、製造”等三用法,⁶“則”主要用以解釋上文提到“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的“作”字;“用作祭名”者,以“庚申卜,爭貞:作大丁”(《合》1404)爲例,不過實際檢視拓片,此版“作大丁”後面還有殘例(參附圖一),無法以祭名視之。至於“製造”一項,同於金祥恒“爲、治”之義。

徐中舒提出“治作;爲也,興起;人名;則,連詞”等四類,⁷“治作、爲”義與金祥恒同,至於“則”一義與彭邦炯相同。

陳年福區分出“(1)制作;(2)興建;(3)從事;(4)作爲、充當;(5)組建或整治;(6)發生、發作;(7)始”七種義項,云:“‘作’的構形爲制作新衣,本義當爲‘制作’;作房屋即爲‘興建’;作軍隊即爲‘組建’,作(農事)即‘從事(農

5 金祥恒:《釋“作”字之義》,《中國文字》19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1966年3月),頁1—20。

6 彭邦炯:《卜辭“作邑”蠡測》,胡厚宣主編:《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頁266—267。

7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888。

事)’,又引申為‘作為、充當’;作成事物也即是事物發生了,故又有‘發生、發作’義;制作為新事物之始,故又有‘始’義。”⁸從其對詞義的區分,可知其考量到動詞“作”接續事物的差異(新衣、房屋、軍隊、農事),意即詞義受到賓語的影響,其中也以引申來解釋承接非具體事物之賓語時的“作”字詞義,雖然這部分存在可商之處。總歸來說,陳年福在詞義分類上已經注意到動詞“作”字因賓語差異所引發的義項之別。

郭鳳花梳理出義項有六,分別為“(1)制作;(2)建造;(3)從事、進行(農事);(4)作為、充當;(5)組建或整治;(6)發生、發作”,⁹從其分類可知其主要承繼自陳年福之說,只是刪去“(7)始”一項。不過,郭鳳花於文中進一步將賓語區分為體詞性賓語、謂詞性賓語兩類,其中詞義為(1)制作、(2)建造、(5)組建或整治者,承接體詞性賓語;而(3)從事、進行(農事)、(6)發生、發作則承接謂詞性賓語,其云:“其所帶的賓語的類型,與其詞義緊密相關,應是‘作’的詞義決定了其搭配關係,決定了其語法功能。”郭鳳花在文中並未具體展開討論,但其將“作”的賓語區分體詞性、謂詞性,除了著眼於賓語的性質,亦主張體詞/謂詞性賓語與動詞“作”義項息息相關。

李發引進虛化動詞的概念,並配合郭鳳花之體詞性、謂詞性賓語的區分,進而將接續體詞性賓語的“作”整理出“(1)製作、設置;(2)製作、修建;(3)產生;(4)引起、造成;(5)引起、出現”¹⁰等義項,並指出(3)已經虛化,可有可無;至於帶謂詞性賓語者,則有“(1)表示進行、從事,帶祭祀動詞作賓語;(2)表示進行、從事、發生,帶軍事活動的動詞作賓語;(3)表示進行、從事,帶農業活動的動詞作賓語;(4)表示進行、從事某種妨害甚至災害活動”,實際上李發對於“作”謂詞性賓語所歸納的義項可以統一視為一個,差異僅在賓語(也可以說語

8 按:(7)“始”的義項,陳年福舉《合》6506“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合》692“其作捍”(按:當修正為《合》6923)等為例,這類屬於“作V(N)”的句型,“作”是否虛化成副詞用法存在可商之處,可參本文“作V(N)”討論。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60—61。

9 郭鳳花:《甲骨文謂賓動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

10 李發:《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張顯成主編:《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海峽兩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82—90。按:李發文章中沒有“(5)”,“(4)”之後直接接續“(6)”,本文將其(6)改為(5)。

境的差異),從宏觀來看,則等同於陳年福、郭鳳花之“從事、進行”一項。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李發提出“(3) 產生;(4) 引起、造成;(5) 引起、出現”義項是帶體詞性賓語,就結果而言明顯與郭鳳花不同,藉此便值得深思所謂體詞性、謂詞性賓語之義項歸類標準為何?何以二人得出不同的結果。另外,李發之(3)“產生”義涉及“王有作憂/王亡作憂”句型,與(5)“引起、出現”之“有作蠶”文例,二者顯然皆與“有無句”相關,何以有義項差異?至於(4)“引起、造成”則是關係到雙賓語“作王憂、作王孽”等句例,揭示李發除了關注賓語之謂詞性、體詞性差異外,也隱約注意到語法結構差異對“作”字的影響。以下藉由表格統整諸家義項與分類標準:

學者	分類依據	義 項	我勿已賓作 帝降不若
金祥恒	傳統訓詁	a. 爲;b. 治	祚
彭邦炯	傳統訓詁	a. 祭名;b. 製造	則
徐中舒	傳統訓詁	a. 治作;b. 爲也,興起;c. 人名	則,連詞
陳年福	賓語差異	a. 制作;b. 興建;c. 從事;d. 作爲、充當;e. 組建或整治;f. 發生、發作	始
郭鳳花	區分體詞、 謂詞賓語	體詞: a. 制作;b. 建造;c. 組建或整治 謂詞: d. 從事、進行;e. 發生、發作 未歸類: f. 作爲、充當	
李 發	虛化動詞 與體詞、 謂詞賓語	體詞: a. 製作、設置;b. 製作、修建;c. 產生;d. 引起、 造成;e. 引起、出現 謂詞: a. 進行、從事(祭祀);b. 進行、從事、發生(軍 事);c. 進行、從事(農業);d. 進行、從事(災害)	

總結而言,對卜辭“作”字義項的劃分,從金祥恒一路到李發可清楚看出其間的演變與差異,即由傳統訓詁轉入關注賓語對義項本身的影響,並著重賓語性質二分(體詞、謂詞),以及藉由語法結構的分析中逐漸扣合詞義義項來進行論述。在這過程中清楚地了解到傳統訓詁的局限性,間接揭示如若能配合相關語法結構的分析,必然會讓詞義本身與文例間的聯繫更爲緊密,也能清楚其中

的脈絡。¹¹ 以下便試著綜合整理目前涉及“作”字語法結構的討論,粗分為三,一是“作”之雙賓結構的分析;二是“作”承接動賓結構(即郭鳳花、李發所謂“謂詞性賓語”);三,主要就“作”見於“有/亡+作+N”之有無句者。

(二) 學界有關“作”字雙賓結構之述評

卜辭“作”可承接雙賓結構,沈培舉“作我孽”(《合》14184)、“作茲邑禍”(《合》7854 正)、“作茲口”(《合》21740)為例,分析上述為“作+OI(間接)+OD(直接)”的形式。¹² 另其文中談到“作”也有“作+OD(直接)+OI(間接)”句型,舉《合》23711“作喪小劓、作孽小劓”為例,不過沈培也認為此例未必一定要以雙賓語結構理解。

齊航福承繼沈培的“作+OI+OD”的結構劃分,列舉更多的例子。¹³ 但在“作+OD+OI”部分,則另舉非王卜辭《花東》236“丁卜,施二牛禦伐,作賓妣庚”一例,接受學者“為妣庚建造一所迎接她聖靈降臨的聖殿”的解釋,¹⁴云:

甲骨中用於“VC+OI+OD”式或“VC+OD+OI”式的“作”字用法並不完全一致。前式中的“作”包含有“帶來”、“帶給”之意,雙賓語句也可以劃歸給予類;後式中的“作”用其為動用法,表示“為……而作”,這種雙賓語句或稱為“為動雙賓語”。¹⁵

“作王邑”(《合》13542)、“作王寢”(《合》32980)二例,若以齊航福的分類,也應歸屬“VC+OI+OD”一類,不過這一句“作”字並無“帶來”、“帶給”之意,而仍是為動結構,故其以賓語語序區分語義的觀點目前看起來是難以成立的,尤其文

11 蔣紹愚:《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漢語史學報》第15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年),頁7—23。

12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84。張玉金亦舉“作我孽”、“作茲邑禍”為例,分析為“作+O間+O直”。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198。

13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19。

14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97。

15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頁119。

中“作+OD+OI”(作賓妣庚)卜辭僅一例(此例本身的解釋還存在疑義,說詳下文),這種孤例論證本身就危險,況且文中缺乏以橫向其他字例來比較卜辭本身可接續雙賓語的動詞之形式異同。

齊航福另提到“作”雙賓結構中有所謂“為動”句型,則是就賓語的語義角色而言,在這之前,時兵分析卜辭“作”的雙賓語時,已脫離間接、直接賓語的區分,而是採所謂“O_{受惠者}、O_{客體}”賓語語義角色的觀點,將原來沈培等分析的“作+OI+OD”結構,重新分析為“SVO_{受惠者 O客體}”。文中亦將《花東》236“作賓妣庚”一例分析為“SVO_{客體 O受惠者}”的語序,¹⁶由於這一例未必要以雙賓語結構理解,反而與下文提到學者歸納動詞“作”存在“作+V(N)”的句型有關,如此則“SVO_{客體 O受惠者}”在卜辭是否存在則需存疑。另外,時兵以“作丁雝”之“雝”為建築物,意即“為丁作雝”,丁是動作的受惠者無疑,但“作我孽、作子艱”的“我、子”是否也適合分析為“O_{受惠者}”的語義角色,理解為“為我作孽”、“為子作艱”?則有待討論。

附帶一提,卜辭動詞“作”存在為動結構,似乎已為學者所接受,如陳劍分析黃組“作余酒”,便以“‘為我作為酒祭’義,係雙賓語結構”進行理解。¹⁷由此可知,學者除了區分“作”的賓語為直接與間接外,也開始關注其賓語的語義角色,以及背後涉及的文例解讀。

梅廣則從生成語法解釋卜辭的為動結構,提出卜辭為動結構是屬於綜合型,是由一輕動詞“v_{wei}”引入的增價論元,並指出卜辭“作王宗、作王寢”都是屬於為動結構,可分析為“v_{wei}+王+作+宗/寢”,¹⁸由一個輕動詞“v_{wei}”給予論元(王)語義角色,其並指出這論元未必是以人(受益者),亦可以表示目的或原

16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頁97—98。按:“S作O_{客體}O_{受惠者}”在出土與傳世文獻是否存在還有待證明。檢索文例過程,“其作福元孫”(《叔夷鍾》,《集成》277,春秋晚)則相對接近,“福”無疑是動詞“作”的當事(客體)賓語,不過“元孫”是“作福”的對象,在語義角色非“受惠者”,而是“目標賓語”,故此例亦非“SVO_{客體 O受惠者}”,當分析為“SVO_{客體 O目標}”句型。

17 陳劍:《釋甲骨文文的“徹”字異體》,《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5月),頁1—19。

18 按:時兵指出的“作丁雝”,當與“作王宗”、“作王寢”結構無異。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頁96—98。

因。總歸而言,其以增價論元的語義角色為輕動詞給予,動詞“作”本身還是只有“宗/寢”這個內部論元。不過卜辭尚有其他“作我孽”、“作子艱”之雙賓結構,這部分梅廣一書則未論及。

馮勝利、劉麗媛也從輕動詞的角度分析卜辭“作”結構,云:“‘孽我’就是‘作我孽’,‘作我孽’就是‘對/沖著我作孽’。”¹⁹視卜辭“作我孽”為“孽我”的分析型,這樣的分析未考量可以進入“作我N”句型的“N”有其限制。再者,就“對/沖著我作孽”解釋而言,“孽”狀態實未發生移轉(到“我”身上),反而類似於學者所謂的“對動”結構,即對著某人做動作。²⁰擴大來看,“困/艱/孽+N”為何只能是“作+N+困/艱/孽”的綜合型?而不能是“降+N+困/艱/孽”的?如《英》1141:“……雨,帝異……降茲邑困。”(典賓),以表格呈現如下:

降+N+困/艱/孽	困/艱/孽+N
作+N+困/艱/孽	

據此,“困/艱/孽+N”並無明確證據證明其為“作+N+困/艱/孽”的綜合型。再者,甲骨卜辭有“X+戎+Y”(《合》6992“執其戎沚”)、“X+作+戎”(《合》6923“獐歸,其乍戎”),卻不存在“*X+作+Y+戎”,也間接表示從分析/綜合的角度來思考“作我孽/孽我”是有局限的,並無證據支撐二者有句式、語義間的關聯。

綜合以上的討論,學者們由間接、直接賓語的區分開始,逐漸朝向分析賓語的語義角色,並釐清賓語語義角色來自哪個動詞的賦予,這個走向句法理論分析的路線,讓動詞與賓語間的語義關係相對清楚,除了涉及動詞“作”之詞義外,也關聯到句子本身的理解,只不過學者在論述過程多半為舉例性質,未作出全面的檢驗,以至於無法完整且具體呈現出句式的異同,基於此,本文將於下一節就甲骨卜辭“作”的雙賓結構逐一分析。

19 馮勝利、劉麗媛:《漢語“綜合↔分析”雙向演變的韻律機制》,《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10月),頁243—268。

20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增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頁406—409。

(三) 學者涉及“作 V(N)”句型的討論

卜辭所謂“S+作+V+(N)”句型，即動詞“作”後面承接的賓語非名詞，而是一個動賓結構。此類句型，吳其昌早期接受郭沫若“作”有“則”義，用以解釋“□巳卜，賓貞：作大禦自上甲。”（《合》1220，賓三）之“作”，以虛詞的角度作為解釋。²¹ 有關卜辭“作”具“則”義，高島謙一（2013）曾進行過反駁，可參看，²² 這裏就不再做討論。

高島謙一分析“作+V/VP”結構，需在V/VP之前補上一個底層的名詞，這個名詞與主語存在同指（co-referential），如其分析“王作令或”一句，即“王作（王）令或”，意思是“王致使（王）命令或”，即“進入一種蓄意的行動來引起或者促使某種動作行為的發生。”²³ 其排除“VP”可以直接作為動詞的賓語，而以“CP”之小句省略主語的謂語視角來理解，就語法底層結構的設定而言，此說當然可以成立，不過漢語以謂詞性當作賓語者，未必以小句理解，而是動作或行為已事物化。²⁴

“S+作+V+(N)”結構也見於西周金文中，如“用作大禦于厥祖妣、父母、多神”（《作冊嗑卣》，《集成》5427，西周早），若按照高島謙一的說法，當分析為“（作冊嗑）用作+（作冊嗑）+大禦+于+厥祖妣、父母、多神”，“作”後面有一個與隱性主語同指的對象，但就語義理解而言，形成所謂“（作冊嗑）用（此器）讓（作冊嗑）大禦……”，似乎不太合適，與其類似者，如卜辭“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合》9472 正，典賓）中“作大田”，若分析為“（王）+令+尹+作+（NP）+大田（V）”，此處的“NP”究竟要假設與“王”同指？還是“尹”？以上就句子語義理解，以及在使令句中，若存在與主語同指的話，結構該如何分析？這部分都仍有待釋疑。

李發則引進虛化動詞的觀點，認為“S+作+VP”中“作”帶謂詞性賓語者，是

21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頁 299—302。

22 高島謙一：《帶“乍”（作）字和帶“史”（使）字的使役結構》，《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 119—146。

23 同上。

24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 101。

比較虛義的用法,即主要以句子理解角度判斷“S+作+VP”的“作”不影響詞義,故視其為一個虛化動詞。²⁵此一觀點似乎忽略“作”的存在,以及在句子中的地位,純粹仰賴語義的判斷。另,這種類似的虛化動詞,學者主要集中在現代漢語上的討論,反觀在上古漢語中實難以找到相對等的材料作為輔證。²⁶

(四) “有作 N/亡作 N”的討論

“庚申卜,殷貞:我亡作困。庚申卜,殷貞:我有作困。”(《合》3458 正,賓一)之“S+有/亡+作+N”的句型,時兵認為這是受惠賓語的主語化,即從原本的“SVO_{受惠者}O_{客體}”的架構中,“O_{受惠者}”移成主語後,動詞“作”前面則需要有助動詞“有/無”。²⁷時兵所謂受惠賓語的主語化,主要是將“SVO_{受惠者}O_{客體}”視為“S(=O_{受惠者})+有/無+作+N”句的原型,其中需存疑之處:(1)二者句型主語不同,語義角色當有差異,尤其“S+有/亡+作+N”之“S”語義角色依然是受惠者?(2)何以需要將“有/亡”視為助動詞,是否有平行的例子,其在句子裏的作用又是為何?(3)受惠賓語如何主語化?尤其梅廣提及增價論元無法成為主語,²⁸所以背後促成移位的機制為何?

李發則以“S+有/亡+作+N”與卜辭常見“S+有/亡+N”僅存在“作”的差異,在語義理解上,二者無差別,²⁹於是認為“作”是無意義的。但在文末,其云:“殷人認為,一切憂患、災禍都是神明所‘作’(造成),因此,像‘王有作憂’一類的卜辭應理解為‘王是否會遭受神明所降下的災禍’”似乎又強調“作”在句中的意義,前後論述不同,不確定其將“作”視為有意義的存在,還是語義無別的存在?

25 李發:《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頁 82—90。

26 按:李發所謂“虛化動詞”大量出現在現代漢語中,就句法結構而言,實際上虛化動詞也可以視為一種輕動詞,主要展現在分析型的結構中,但卜辭“作”所處結構非分析型,視為輕動詞則不合理。

27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頁 96—98。

28 按:梅廣一書原文為“不過相對於施事和致事,增價論元是次要外部論元。次要外部論元不能成為句子的主語;換句話說,增加論元不能移動,因此不能成為句子主語。”本文舉“降”為例為說明,如“帝其降我莫”(《合》10171 正+《合》14293 正+乙補 6530)，“我”即增價論元,因此不會出現“*我降莫”。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增訂版)》,頁 388。

29 李發:《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頁 90。

齊航福則將“S+有/亡+作+N”與“S+有/亡+降+N”相互比較,云:

和“降”字用法很相似的一點是,“乍”和其後的表物成分常常可以構成定中結構來充當“有”或“亡”的賓語,如果句子出現主語,充當主語的一般就是雙賓語句中的表人成分,如“王有作憂/王亡作憂”(《合集》536,賓一),“唯茲商有作憂/不唯茲商有作憂”(《合集》776 正,賓一)、“雀有作憂/雀亡作憂”(《合集》6577,賓一)³⁰

以“作+N”為定中結構,並為動詞“有/亡”的賓語,其主語則是原來“作+N1+N2”句型中表人者,其說法同於時兵認為“SVO_{受患者}O_{客體}”與“S+有/無+作+N”兩種句型彼此有關聯,但二人對句子的結構說解卻顯然不同,如“有”,時兵以為是助動詞,齊航福則視為動詞。齊航福將“作+N”理解為定中結構,這是相對可信的說法,只是未進一步解釋“作+N”定中結構的意義,以及“S+有/亡+作+N”與“S+作+N1+N2”雙賓結構之間是否存在意義上的分別。

武亞帥談及“S+有/亡+作+N”時,提到這一句型的主語常被省略,這一判斷並不符合事實。³¹ 卜辭這一類句型,主語基本上不省,即使是省,也是少數承前省略,即主語曾出現在前面的複句之中。

從上述觀點揭示學者傾向認為“S+有/亡+作+N”與“S+作+N1+N2”之間存在關聯(前者S是後者N1或N2),但二者誰是誰的變化?從其他非賓格動詞來看,這兩種句式間並不具備轉換,例《合》34072“癸丑貞:亡至囹。”(歷一),卜辭並無“*S+至+N1+囹”,以此可以說明二句型當各自獨立分析。(說詳後文)

總結上述(二)至(四),揭示“作”字句型結構研究至今還有待進一步討論者有如下三點:

- (1) 缺乏對“作”動詞雙賓語結構的全面整理,其中賓語與動詞義項的關聯為何?亦有待說明。
- (2) “S+作+V+(N)”辭例不多(參下文所列),其與一般常見“S+V+(N)”

³⁰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頁119。

³¹ 武亞帥:《甲骨刻辭“出/又”字句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頁153。

有何分別？不管是高島謙一在致使義動詞“作”與賓語間補入與主語同指的結構，或是李發所謂虛化動詞的觀點，目前看起來似乎都難以講通相關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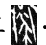
(3) “S+有/亡+作+N”與“S+作+N1+N2”兩種句型間何以必然存在衍生關係？問題是何者為基本式？何者是衍生式？其中判斷的標準為何？本文以下便嘗試整理相關“作”字句型，冀望全面、具體地就語法結構以及動詞義項等面向予以研探，過程中將結合其他出土與傳世文獻，擴大語料範圍，從而揭示其中的歷時異同。

三、甲骨卜辭“作”字句型整理與義項研究

(一) 從卜辭“NP1 作 NP2/NP2 作”談“作”的動詞歸類與單賓結構

卜辭“作”基本可以接續名詞性賓語，如：

(1) 己亥卜，丙貞：王有石在北東，作邑于之。(《合》13505 正，賓一)

(2) 辛卯卜，設貞：基方[缶]作墉，其……(《合》13514 正乙，賓一)

(3a) 乙巳卜，□[貞：王作邑]。

(3b) 貞：王勿作邑。(《合》13506 正，典賓)

(4) 貞：作大邑。(《合》13513 反，典賓)

“邑、墉”是動詞“作”的賓語，需經由動詞“作”才產生的結果，與上述同屬建築實體者，卜辭尚有“作山”(《合》6571)、“作宀”(《合》22246)、“作寢”(《合》13568)、“作宗”(《合》34139)、“作龍”(《合》29990+30174+30130，³²無名組)、

³² 按：莫伯峰綴，參黃天樹：《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年)，第891則。裘錫圭指出“作龍”即“作土龍”，建造類似的形體以求雨。另外，《花東》85“其乎作臺北”之“臺”、《花東》113“其作官(館)東”、《花東》419“其作雍(宮)東”、“官(館)”、“雍(宮)”亦屬具體建築。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04—205。

“作僇”(《合》30266、30267)、“作禱”(《合補》4351 正+乙補 794+乙補 795+乙補 5733)等。卜辭雖未見“實體名詞+作”的文例,但後文將論及甲骨本身存在“作賓/賓作”用法,此時“賓”亦屬於動詞事物化(指稱化)的結果,如同下面提到“作戎、戎作”一樣,其符合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本身為存在內部論元的特點,其內部論元主要為當事(theme)。³³ 對照傳世文獻中動詞“作”的內部論元為當事(theme),例:

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左傳·文公八年》)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左傳·莊公八年》)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敵多怨,有庸。”(《左傳·成公十七年》)

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左傳·哀公十七年》)

“作亂/亂作”、“作難/難作”存在使動與自動的交替,這是非賓格動詞的特點。³⁴ “作亂、作難”之“亂、難”為動詞“作”的當事賓語,至於“難作、亂作”之“亂、難”則是動詞“作”的當事主語,不管作為主語或賓語,皆為“作”的內部論元。至於“作亂、作難”的主語“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厲公”則是“作”的外部論元,其語義角色則為致事(causer),以此也可以說明上述卜辭(1)–(4)之“邑、墉”是動詞“作”的內部論元;“王、基方缶”則為致事(causer)主語。這種使動與自動的交替,亦可以“作戎”為例,如《合》7750“辛卯卜:其作戎。”又見西周中期《應侯見工簋》“敢加興作戎。”“作戎”是使動結構,其自動用法,即“汝以戎戎作”(《叔尸罇》,《集成》285,春秋晚)的“戎作”,“戎作”

33 “當事(theme)”等同於時兵所謂的“客體(theme)”,只是翻譯上的不同。“當事”就其定義而言指經歷移動、變化的客體。大西克也將此類賓語視為“使事(causee)”,但配合其作為主語時為當事主語句,為求語義角色的一致對應,本文則以“當事”視之。大西克也:《說“生”——上古漢語動詞“生”的語義及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第6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12月),頁138—152。

34 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272—278。

也見於《詩經·大雅·抑》“用戒戎作、用邊蠻方”，不過“戎”是抽象名詞作為賓語，與上述“邑、墉”為具體事物不同，就句法結構而言，二者無別，從句式可揭示“作”具有非賓格動詞的特點。³⁵

此外，賓語非建築實體者，尚有如：

(5a) 丁卜：今庚其作豐，速丁飲，若。

(5b) 丁卜：今庚其作豐，速丁飲，若。（《花東》501）

(6) 丙寅，其佳婦乍囧（《合》16464，賓三）

(7) 辛未卜，貞：其乍囧。十三月。（《合》16468，賓三）

(8) 丙辰[卜]，貞：子雖不作艱，不殛。（《合》3122，賓三）

(9) 庚戌卜，貞：彗不作艱。（《合》7188，賓出）

(10a) 乙亥貞：佳大庚作害。

(10b) 大庚不作害。（《合》31981，歷二）

“豐”屬禮樂活動之抽象名詞，³⁶“囧”一說為“憂”，³⁷與“艱、害”同屬為災咎類抽象名詞，³⁸非透過“作”產生的具體實物，前者詞義偏向“舉行”，後者則為“產生”。同屬禮樂活動而為“NP2 作”者，如“庚午卜：翌日辛万其作，不邁大雨。吉”（《合》30142，無名組）、“辛亥卜，万其作于孟[隍]……”（《合補》8983，無

35 按：卜辭屬於非賓格動詞的“出”字，也有使動/自動的交替，如《合》15“貞：乎衆人出麋，克。”、《合》6602：“乙丑卜，貞：今出差，亡囧。”《屯》4547“惠王出舟/惠癸出舟”等屬於使動用法，相對於“方出”（《合》13929 正）、“王出”（《合》11018 反）等自動用法，“出”的使動用法在卜辭文例也相對少見。

36 按：至今關於討論“豐、豐”二字分合的文章不少，大抵都同意字形上與“鼓”形有關，然裘錫圭主張皆以“豐”解，林滄採從“玨”者為“豐”，以區別“豐”字，李宗焜則以同形異字調和字形上的差異。針對這個問題，本文暫無直接證據判斷孰說為是，姑從裘說，並採李宗焜“禮樂活動”之解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6—46。林滄：《豐豐辨》，《林滄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頁 5—6。李宗焜：《從豐豐同形談商代的新酒與陳釀》，《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頁 189—212。

37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85—494。

38 按：類似文例，又見於《合》22067“貞：子妾不作艱”。

名)，“万”既可為祭祀活動，也可指從事這類祭祀活動的人，³⁹裘錫圭將《合》30142、《合補》8983 之“万”視為一種人，但考量到“作”後面沒有賓語，“万”又可為祭祀活動，則“万其作”當可分析為“NP2(當事主語)+作”，意思為“万之祭祀活動將舉行”，是自動的句型。另外，《合》7750：“辛卯卜：其作戎。”(師賓間)、《懷》392：“丙申卜，争貞：方來，不作戎。”(賓三)之“戎”，也歸屬於軍事活動類抽象名詞。以下以表格統整“作 NP2、NP2 作”的辭例與義項：

	NP2=具體實物	NP2=抽象名詞	
		活動類	災咎類
作 NP2	作邑、作墉、作山、作宀、作寢、作宗、作龍、作俎	作豐、作戎	作困、作艱、作害
NP2 作		万作、戎作	
義項	興建	舉行	產生

另外，後文談到“NP1+作+VP”時，其中“作賓妣庚”與“賓作”本身也是一種使動/自動的交替。以上揭示甲骨卜辭“NP1+作+NP2”之使動句型常見，“NP2+作”自動句型相對較少，這當與卜辭的性質有關，由於卜辭是對未來事件的貞問，相對於自動句型多半是就狀態的描寫，而使動則偏向動作進行，故使動常見是合理的，這種現象也反映在卜辭“施動/受動”的比例上，甲骨卜辭基本上也是以施動的結構居多，而受動之狀態的文例則相對稀少。

(二) 卜辭“NP1+作+NP2+NP3”雙賓語結構之分析

卜辭有一類會在“作宗”、“作寢”的單賓結構中，再加入一賓語成為雙賓語結構，如：

(11) □子卜，争貞：作王宗。(《合》13542，賓三)

³⁹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6—46。

- (12) 壬子卜：子丙其作丁隹(宮)于。(《花東》294,非王)
- (13) ……大貞：作王寤(寢)于……(《合》24952,出一)
- (14) 乙亥卜,出貞：作王寤(寢),告……(《合》24953,出一)
- (15)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寤(寢)。(《合》32980,歷二,《村中南》50 同文)

過去學者們多半將“NP2+宗/宮/寢”之句式理解為偏正的定中結構,上文提到時兵將其改視作雙賓語結構,梅廣則視 NP2 為增價論元。⁴⁰ 其中“NP3(宗/宮/寢)”還是動詞“作”的內部論元,語義角色仍屬於當事。至於“NP2(王、丁)”則非“作”的內部論元,梅廣認為是由 v_{wei} 輕動詞所支配的增價論元,即為動結構。⁴¹ 就語義角色而言,NP2 可分析為與事,即“NP1(致事)+作+NP2(與事)+NP3(當事)”,而這類的主語(NP1)多半省略,但屬於有生名詞,NP3 都屬於具體事物(宗、宮、寢)。⁴²

另外,NP3 也可以是抽象類名詞,如上文提及陳劍考釋之“作余酒”,亦屬於“作+NP2+ NP3”的形式,只是“酒(NP3)”屬於活動類抽象名詞;《合》32030:“庚戌卜:作帚庚裸。/弔作裸。”(歷二)的“裸”也是,即“為婦庚舉行裸祭”之意,“作余酒、作帚庚裸”之“作”詞義與上述“作豐”是一樣的,即“舉行”義。綜上,動詞“作”後面的當事賓語若為活動類抽象名詞時,其意為“舉行”。

卜辭“作”字的雙賓語結構另外一類,當事賓語若為災咎類抽象名詞,例:

(16a) 戊□卜,丙貞：帝弗作王囡。

(16b) 帝其作王囡。(《合》14182+乙 4830+乙 5065+無號甲+乙補 4918+

40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頁 96—98；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增訂版）》，頁 390—391。

41 按：此類“增價論元”，大西克也（2012）分析這個賓語語義角色是與事，包含受益者、受損者。大西克也：《說“生”——上古漢語動詞“生”的語義及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第 6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2 月），頁 138—152。

42 按：屬於這類“NP3”為具體事物之為動句型者，尚有《合》6576+《合》1363：“丙戌卜，叀貞：我作基方山二，咸，弗其鼎戠(翦)。”（何會綴，賓一）之“作基方山二”，“山二”亦為具體事物，具體論述可參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我作基方山二咸”的文例解讀》，《國文學報》第 69 期（2021 年 6 月），頁 1—29。

《合》16437=《醉古集》101,賓一)

(17a) 癸[卯]卜,賓貞:帝其作王囡。

(17b) 癸卯卜,爭貞:帝弗作王囡。(《醉古集》381,典賓)

(18a) 貞:帝不亦令作我孽。

(18b) 貞:[帝]其亦令作我孽。

(18c) [貞]:帝不亦令作我孽。

(18d) 貞:帝其亦令作我孽。(《醉古集》100,典賓)

(19) 貞:千弗其作𠄎方囡。(《合》8424,師賓間)

(20a) 乙卯卜,丙貞:祀作王囡。

(20b) 貞:祀弗作王囡。(《甲骨綴合三集》688,典賓)

“王囡/我孽/𠄎方囡”可分析為“NP2+NP3”雙賓語結構,NP3 不同於上述“宗/宮/寢”之具體實物與“酒、裸、豐、戎”之活動類抽象名詞,而屬於“孽、囡”等災咎義之抽象名詞,主語 NP1 可以是“帝、祀”一類的神靈,⁴³也可能“千”是有生名詞之生稱,⁴⁴這類主語為一般人非神靈的例子,亦見於銅器銘文、楚簡中,例:

(21) 欲我弗作先王憂。(《毛公鼎》,《集成》2831,西周晚)

(22) 迺致(侮)鰥寡,用作余我一人怨。(《四十三年逯鼎》,《新收》754,西周晚)

(23) 迺作余一人咎?(《鬯盥》,《集成》4469,西周晚)

(24) 毋作祖考頥(憂)哉。(清華一《皇門》簡 13)

(25) 余畏作文王羞。(清華十《四告》簡 34)⁴⁵

43 林宏明認為“祀”為祭祀對象。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1年),頁 125。

44 按:依據《合補》2330 甲乙“戊申[卜]:千迺翌戎,卒。一月”,“千”為有生名詞之生稱的可能性較大。

45 按:與此類似的文例,但動詞非“作”者,見於北大漢簡《周訓》簡 132:“此《書》所謂曰‘汝毋遺祖考羞哉’”,整理者認為此書可能來自《皇門》,亦可與之對讀。“遺”本身就是可以帶雙賓語的致送類動詞,“祖考”是雙賓語中的與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 137。

與(21)(25)對照,可知(22)(23)(24)省略主語,但其隱性主語為一般人則無疑,《左傳·哀公二年》“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亦可佐證。不過此時“NP2”非表原因或受益者,而是相對於受益者的受損者,亦屬於與事,並且以有生名詞(生稱、死稱皆可)為主。就結構而言,與上述所謂為動“NP1+作+NP2(與事)+NP3”句型相較,兩者的語法結構是一樣的,只是一個受益者,一則為受損者,⁴⁶就受損者而言,即讓NP2產生NP3情況,故“作我孽”可以理解為“(讓)我們產生孽”,字義理解上即讓某人進入狀態變化中,“作”的字義偏向於“產生、興起”,翻譯時則會加入“讓”(致使)語義,另外如:

(26a) 癸亥卜,設貞:洹弗作茲邑[田]。

(26b) □□[卜],設貞:洹其作茲邑田。(《合》7854+《英》1106,⁴⁷典賓)

(27a) 其作茲邑田。四月。

(27b) 洹弗作茲邑田。(《合》7859+《合》14097,⁴⁸典賓,《英》1609 文例相近)

(28) 丁巳卜,夢作耳亦鳴。⁴⁹ (《合》21384,師小字)

(26)(27)的“洹”雖可為神靈,也可以看成致使的原因,即“洹水”本身。(28)“夢”則為致使的原因,即“夢(致使)耳朵又產生鳴”。另外,主語(NP1)本身也

46 按:“NP1+作+NP2+NP3”之“NP2”不管為受益者或受損者,“王、我”非這個事件主動者或被動者,而是事件的參與者,故本文以與事視之,只是“NP2”有時非屬人,而可用以表原因,在卜辭“作”字上少見,多見於祭祀類動詞中,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增訂版)》,頁396—397。

47 蔡哲茂綴。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第四則》,先秦史研究室2009年9月29日發表(<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79.html>)。

48 李延彥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年),第805則。

49 按:學者多將此句斷讀為“丁巳卜,夢作,耳亦鳴。”分讀為兩句,本文認為“夢”應該視為“耳亦鳴”的“致事”,標舉出原因。這是由於卜辭不會有“夢作”或“作夢”的用法,“作”後面的動詞只能是行為動詞,而無感官動詞(參文內整理)。另外,大西克也曾提到“不過甲骨文所反映的語言內容非常有限,很難確定殷商漢語中是否存在無生或無意主語的詞彙使役”,若根據本文的分析,則甲骨卜辭本身也存在詞彙使役句。大西克也:《試論上古漢語詞彙使役句的語義特點》,《語言文字與教學的多元對話》(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年),頁383—399。

可以是完整的主謂句子結構以表示致使原因,如非王的花東卜辭:

(29a) 戊卜: 子作丁臣旡弗作子艱。

(29b) 戊卜: 子作丁臣旡其作子艱。(《花東》75,非王)

(30) 壬卜: 丁聞子乎[視]戎弗作[虞]。(《花東》38,非王)

(29)“子作丁臣旡”是完整的主謂結構,具體語義尚不清楚,不過整個可以視為“弗作子艱/其作子艱”的主語,即卜問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讓/致使)子產生艱”,其可與(30)“丁聞子乎[視]戎弗作[虞]。”相比較,雖然“作虞”非雙賓語句,但“丁聞子乎[視]戎”整個也是一完整主謂結構作為主語,意即“武丁聽聞子呼叫視察戎事”,作為一致事主語,即問這件事“不會產生(興起)虞”。綜上,“作”不管在雙賓語或單賓語時,其當事賓語若為“孽、虞、囧、艱、鳴”等災咎類抽象名詞時,基本都取“產生、興起”義,⁵⁰主語則為致事(causer),可以是有生名詞,也存在無生之名詞或句子結構。以表格方式歸納上述“作”單賓、雙賓結構的語義角色,以及賓語性質所呈現的義項類型:

單賓	NP1 致事	V	NP2 當事		“作”義項
	有生名詞	作	邑、墉、山、宀、寢、宗、龍、俎		
豐					舉行
囧、艱、害					產生
雙賓	NP1 致事	V	NP2 與事	NP3 當事	義項
	有生名詞	作	有生名詞	邑、宗、山、寢	興建
			有生名詞	酒、裸	舉行
			有生名詞	囧、孽	產生
無生名詞或句子	作	有生/無生名詞	鳴、艱	產生	

50 按: 上博五《姑成家父》簡6“樂書欲作難,害三郤。”清華九《治政之道》簡17“昔夏后作賞,民曰貪貨;殷人作罰,民曰好暴”之“難、賞、罰”屬於災咎、賞罰抽象名詞,詞義亦為“興起”之義。

表格中揭示單賓句、雙賓句真正與義項相關的是當事賓語(內部論元),而所謂與事並不影響語義,只是動詞(作)關聯的對象。再者,在單賓句、雙賓句中,當事賓語只要是具體事物,皆為興建之義;活動類抽象名詞則為舉行義;災咎類抽象名詞以“產生”義為主,並且“作+災咎類抽象名詞”其主語則可以是無生名詞或句子結構,為致事原因。

另外,“NP1+作+NP2+NP3”句型有時見於“佳字句”之中,如:

(31) □辰卜,王貞:千佳作余田。(《合》21295,師小字)

(32a) 貞:不佳帝令作我田。

(32b) ……貞:方戕圍,佳帝令作我田。三月。(《合》6746+《合》19129-《英》1133 正+《英》304, 51 典賓)

所謂的“致事(causer)”可以出現在佳字句,(31)以“佳”聯繫主語與謂語,(32)則強調主語“帝”。⁵² 只是 NP2 無法前移到“作”之前,梅廣曾提到“增價論元是次要外部論元。次要外部論元不能成為句子的主語;換句話說,增價論元不能移動,因此不能成為句子的主語”,所以卜辭不會出現“* NP1+佳/惠+NP2+作+NP3”或“* NP2+作+NP3”的句型。

(三) 卜辭“作 VP”之分析

卜辭動詞“作”後面可接續行為動詞之動賓結構,如:






(33) □□卜,貞:衆作耜,不喪□……(《合》8,賓三)


(34) 貞:作禦帚好,𠄎。(《合補》3992 正甲乙,典賓)

(35) 甲子卜,賓貞:作出于妣甲,正。(《合》13658 正,典賓)

51 蔡哲茂、張宇衛綴。參張宇衛:《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20年),第83則。

52 關於“佳”的討論,可參郭維茹:《今文〈尚書〉“佳”字分裂句》,《臺大文史哲學報》86期(2016年5月),頁135—174。

- (36) [貞]: 作[告]疾于祖辛,正。(《合》13852,典賓)
- (37) 乙酉卜,亘貞: 作禦庚,不殛。(《合》17086,典賓)
- (38) 辛巳卜,賓貞: 作大禦自上甲。(《合》1220,賓三)
- (39) 乙亥卜,賓貞: 作大禦自上甲。(《合》14860,賓三)
- (40) 辛亥貞: 作祭,受禾。(《合》33249,歷二)
- (41a) 己卜: 其酒三牛,作祝,惠之用妣庚。用。
- (41b) 己卜: 其酒三牛,作祝,惠之用妣庚。用。(《花東》286,非王)
- (42) 庚辰卜,貞: 卒彳歲,作自祖乙至于丁。(《合》377,賓三)
- (43) 丁卜,殺二牛禦伐,作賓妣庚。(《花東》236,非王)
- (44) 庚午貞: 王作令或歸。(《屯》935,歷二)
- (45) 辛未□: 王作令或,不。(《合》32877,歷二)
- (46) ……王作令免,不。(《合》4499 正乙,典賓)
- (47) [貞]: 今朝⁵³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契合集》27,典賓)
- (48a) 己未卜,亘貞: 今朝王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祐]。
- (48b) 貞: 今朝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英》587,典賓)
- (49) 貞: 今朝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合》6506,典賓,《英》585 正+《英》1005+《合》16297⁵⁴、《合》6505 同文)
- (50) 丙戌卜,爭貞: 曼不作擾(擾),王史。二月。(《合》5476,賓三)

這類“作+VP”的動詞“V”，有涉及農事的“耜”、祭祀的“出、告、祭、禦、賓、祝、”，命令的“令”，伴隨義的“比”，軍事義的“擾”，可以說接續的類型並無限制，但有一共同點，基本為及物行為動詞，不會是感官動詞[如“*作夢”]，或是

53 按：此字主要有釋“朝”（宋華強）、“早”（陳劍）二說，今取“朝”為釋。相關說法可參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27—176。

54 蔡哲茂、李愛輝綴。黃天樹：《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第270則。

結果動詞[如“*作隻(獲)”],並且屬於主體本身可以控制的行為動詞。⁵⁵而“作+VP”之“作、V”之間非動詞並列或連動,除了因為二者不共用賓語外,“作+V+(N)”可以在“V”之前加上修飾語,如“作大禦”,揭示二者非連動或並列。不過,過去學者之所以不會看作並列、連動,最重要的原因是卜辭大量存在與上述句型相同,卻無動詞“作”者,試比較如下:

(NP)+作+VP	(NP)+VP
甲子卜,賓貞:作出于妣甲,正。(《合》13658正,典賓)	貞:翌丁卯出于丁牢又一牛。(《合》339,賓三)
[貞]:作[告]疾于祖辛,正。(《合》13852,典賓)	貞:告疾于祖乙。(《合》13849,典賓)
辛巳卜,賓貞:作大禦自上甲。(《合》1220,賓三)	庚午貞:大禦于上甲。(《合》32331,歷二)
庚午貞:王作令或歸。(《屯》935,歷二)	貞:令沚或歸。六月。(《合》3948,典賓)
己未卜,亘貞:今朝王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祐]。 貞:今朝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英》587,典賓)	庚申卜,争貞:今朝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祐。(《合》6489,典賓)

上文提到李發據此認為這類型的“作”不影響語義,屬於虛化動詞。由於上述“(S)+作+VP”的例子相對於沒有“作”的“(S)+VP”數量來得稀少,而原來“(S)+VP”結構的動詞“令、藉、出、告、寮、禦、賓、比、擾”等,都屬於行為動詞,“(S)+VP”主語基本都是施事(agent)。一旦在“令、藉、出、告、寮、禦、賓、比、擾”這些動詞前面加上“作”,則整個“VP”結構確實就成了動詞“作”的賓語,而此時的主語則統一變成了致事(causer)主語,而非原來的施事,可以說其結構與“王作邑”、“作豐”[(S)+作+NP]是一樣的,只是將“NP”替換成“VP”結構,成為“(S)+作+VP”,但此時“VP”結構與“邑、豐”一樣都是“作”的賓語,其語

55 關於占卜主體是否可以控制之說,可參高島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47—166。

義角色都是當事，而主語皆轉為致事，至於卜辭文例中，以動賓結構作為賓語者，⁵⁶可參張玉金之說。⁵⁷

另外，也可說“(S)+作+VP”與上述“(S)+作+NP”之“NP”為活動類抽象名詞(豐、酒、裸)是一樣的意思，VP本身就是行為活動，只是當此行為活動作為動詞“作”的賓語後，產生了所謂的事物化，此時可看作一個活動事件，故學者習慣將“(S)+作+VP”的“作”理解為“從事、進行”之義，實際上與“(S)+作+NP(活動類抽象名詞)”句型之“作(舉行)”並無二致。

“作+VP”的句型，後來的文獻中依然存在，例如《作冊嗇卣》“用作大禦于厥祖妣、父母、多神”(《集成》5427，西周早)之“大禦于厥祖妣、父母、多神”亦為“作”的當事賓語。故，“作+VP”句式的“作”仍屬於動詞，不宜視為虛化動詞或是陳年福所謂具有“始”義的副詞。⁵⁸

(四) “NP1+有/亡+作+NP2”的句型分析

首先，卜辭“有+作+NP2”句型會出現在“惠/佳句”之中，如：

(51) 癸卯卜，賓貞：舌方出，佳[我]有作囡。(合 6092，典賓)

(52a) 貞：舌方出，佳我有作囡。

(52b) 不佳我有作囡。(《合》6086，典賓)

(53a) 壬子卜，設貞：舌方出，佳我有作囡。

(53b) 壬子卜，設貞：舌方出，不佳我有作囡。五月(《甲骨綴合集》285，典賓，《英》545 同文)

(54a) 壬寅卜，設貞：不雨，佳茲商有作囡。

(54b) 貞：不雨，不佳茲商有作囡。(《醉古集》153，典賓)

56 按：“作+VP”、“作+NP”結構，賓語雖有動詞、名詞不同屬性，但此時“VP”亦屬於當事賓語，而且這當事賓語不會是一個主謂結構，而只能是動賓結構。

57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143。

58 按：就語義理解上，“作+VP”諸例亦不宜以“始”理解，如“今朝王作比望乘伐下危”，由於卜辭中常見“王比望乘伐下危”，若以“作”為“始”，便需確立此次的“比”是最早的、一開始的。

(55a) 不佳我有作困。

(55b) 佳我有作困。(《合》2164, 典賓)

(56) 惠王有作孽。(《合》31071, 無名組)

在“惠佳句”前面,基本都有一個已經發生或假設已經發生的主題,如“舌方出”、“不雨”,所以只會問“佳/不佳”,而不是“*佳+NP1+有+作+NP2/佳+NP1+亡+作+NP2”對貞句,這是因為主題的前提是已發生的事,是存在的狀態。上文提到學者傾向將這類句型與卜辭“NP1+作+NP2+NP3”相關聯,這是由於學者看到“NP1+有/亡+作+NP2”的NP1與“NP1+作+NP2+NP3”的NP2對象是相同的,然而梅廣已經指出增價論元無法前移成爲主語,即不會出現從“佳作我困”變成“*佳我作困”的句型,而且在“*佳我作困”這個句型的“我”只會是致事,亦不符合語義理解,故時兵(2007)以受惠者的主語化是不合理的。再者,僅就“NP1+有/亡+V+NP2”與“NP1+V+NP2+NP3”結構檢索其他動詞類型,如下文(59)“我+亡+至+艱”,卜辭則無“*至+我+艱”,二者句型無法對應外,亦未能證明二者有關聯性。

既然如此,理當將二句型分別視之,“NP1+有/亡+作+NP2”,主要動詞爲“有”,時兵視“作”爲主要動詞的說法顯然是有誤的。此時“作+NP2”爲定中結構,這一點齊航福已經提到,這裏略作補充,卜辭有/亡字句的賓語以定中結構表示者是相當常見的,如:

(57) 癸丑貞: 亡至困。(《合》34072, 歷一)



(58) 癸巳卜, 貞: 亡至困。(《屯》742, 歷二)

(59) 辛丑卜, 設貞: 我亡至媿(艱)。(《合》10346 正+《綴彙》946, 59 典賓)

(60a) 己卜: 子有夢, 覈𠄎, 亡至艱。

(60b) 己卜: 有至艱。(《花東》403)

59 楊燿綴。楊燿:《甲骨試綴第67—90則》, 先秦史研究室,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848.html>, 2022年6月25日訪問。

- (61) 壬戌卜，在□利：子耳鳴，隹有訶，亡至艱。（《花東》450，非王）
- (62a) 貞：茲邑其有降田。
- (62b)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田。（《契合集》319，典賓）
- (63) 王占曰：有咎，八日庚戌有各雲自東，母，昃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十月。（《合》10405 反，典賓）
- (64) 有出風。（合 19328 正，典賓）
- (65) 之日夕有鳴（鳥？）。（《合》17366 反，典賓）


“出、各、鳴、降、至”跟“作”一樣歸屬於非賓格動詞。⁶⁰ 楊作玲已指出非賓格動詞可作為定語使用，整個定中結構屬於一種完成體形式，⁶¹ 呈現一種既定的事實。所以“有作孽”“有作田”之“作孽”、“作田”指外力致使之孽、田，而“至艱”即來臨的艱、“各雲”為來到的雲、“出虹”為出現的虹、“出風”為出現的風，“作、至、各、出”皆起到修飾的作用。這一點也可以說明能夠進入這個結構中的動詞是有其限制的。

另外，有一類“有+作+N”不出現於惠/佳句，如：

- (66a) 辛卯卜，丙貞：王有作田。
- (66b) 辛卯卜，爭貞：王亡作田。（《合》536，賓一）
- (67) 己丑[卜]，設貞：王亡作田。五月。（《合》738 正，典賓）
- (68a) 庚申卜，設貞：我亡作田。

60 武亞帥認為“之日夕有鳴鳥”的“鳴”作為動詞，與“其後的‘鳥’不和其構成動賓關係，而是作為修飾性成分和‘鳥’構成偏正關係。”這個觀點是對的，但其又認為“‘有+趨向動詞+名詞（災咎義/氣象義）’結構是一個動賓式套合結構，‘趨向動詞+名詞（災咎義/氣象義）’是動賓式，災咎和氣象義的名詞是施事性賓語，表示某種災難或氣象的到來，整體上又作動詞‘有’的賓語”則需要修正，在有字句中的“各雲”、“出風”、“至艱”皆非動賓結構，而是定中結構。武亞帥：《甲骨刻辭“出/又”字句研究》，頁 137、142。

61 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頁 278。按：部分學者“至”分為非作格動詞，原因是其缺少使動用法，不過“至/致”二字為分化，如清華十《四告》簡 5“至戎于殷，咸戡厥敵”，文獻中作“以致戎于商牧”（《國語·周語上》）、“以致戎于商牧”（《史記·周本紀》），以及清華一《尹誥》簡 4“乃至（致）衆于白（亳）中邑。”上博八《至書乃言》簡 6“吾欲至（致）尔於罪”等“至”字視為具有使動的非賓格動詞較為適切。

- (68b) 庚申卜,設貞:我有作囡。(《合》3458 正,賓一)
- (69) 己巳卜,爭貞:我有作囡。(《合》16471,典賓)
- (70a) 乙亥卜,設貞:雀有作囡。
- (70b) 乙亥卜,設貞:雀亡作囡。(《合》6577,賓一)
- (71a) 庚戌卜,丙貞:王入于商,亡作囡。
- (71b) 貞:王入于商,其有作囡。(《醉古集》38,賓一)
- (72) 貞:其有作害。(《合》17050,賓出)
- (73a) ……貞:我有作囡。
- (73b) 貞:我亡作囡。
- (73c) 王占曰:吉。亡作囡。其有終 (《合》17683 正+《合》16470 正+乙補 4320+乙補 4644+乙補 4679 乙補 4521+乙補 4507+乙補 5236 倒+乙補 6984+《合》13584 正+《合》17847 正+乙 6284+乙補 1415+乙補 4360+乙補 4504+乙補 4909+乙補 5358+乙補 5000+乙補 1428+乙補 5333 倒+乙補 4969 倒+R044167,⁶²典賓)

主語為“王、我、雀”，主要動詞是“有”或“亡”，“作囡”是定中結構，整句可理解為“某人有無興起之囡”，此處再延伸說明卜辭常見“有/亡囡”與“有/亡作囡”、“有/亡降囡”的異同，列表如下：

	NP1+V+NP2+NP3	NP1+有+V+NP2
降	……雨，帝異……降茲邑囡。(《英》1141)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囡。(《合》7852 正)
作	癸卯卜,爭貞:帝弗作王囡。(《醉古集》381)	辛卯卜,爭貞:王亡作囡。(《合》536)

與“有/亡囡”比較,多了“作、降”作為定語,用以表示這些“囡”的來源,如“茲邑亡降囡”強調神靈“降”之“囡”,參照“降茲邑囡”結構即可了解,二句型的

62 相關綴合訊息,參楊燿:《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先秦史研究室,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 2022 年 6 月 25 日訪問。

“降”皆取“降下”之義；同樣的“王亡作囡”亦強調神靈“作”之“囡”，可參照“帝弗作王囡”，二者“作”也同取“興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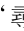
最後，“有+作+NP2”雖因“惠/佳句”有無在文例結構存在差異，但此一差異不影響到動詞內部的結構與理解，舉“佳茲商有作囡/不佳茲商有作囡”、“茲商有作囡/茲商亡作囡”為例，就“茲商有作囡”而言，主語是茲商，動詞為“有”，“作囡”是賓語；而“佳茲商有作囡”，雖為“佳”字句，但就“茲商有作囡”結構而言，茲商仍是主語，動詞為“有”，“作囡”依然是賓語，因此在“有+作+NP2”之“有作囡”的解讀是相同的，差異在“惠/佳句”中對於主語“茲商”的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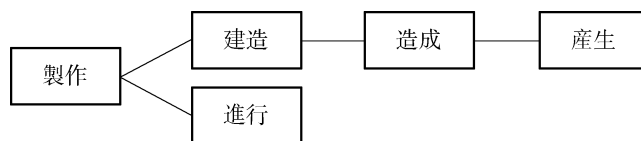
(五) 甲骨卜辭“作”詞義的整理

本小節根據上述對於卜辭“作”句型的分析，試著統整其詞義。首先，過去學者提出從謂詞性、體詞性賓語進行對義項的分類，現在看起來也不那麼適合。本文認為“作”義項區分當受接續(當事)賓語性質的影響，詞義大抵有三類：

	當事賓語	雙賓語(與事+當事)	單賓語(當事)	詞義義項
(a)	具體事物	作王寢、作王宗、作基方山二	作邑、作墉、作亾、作山等	修作、興建
(b)	災咎類抽象名詞	作我囡、作我孽、作耳鳴、作茲邑囡、作子艱	作害、作虞、作孽、作艱	產生、興起
(c1)	活動類抽象名詞	作婦庚裸、作余酒	作豐、作裸、作戎	舉行、進行
(c2)	VP	目前未確定。 ⁶³	上述(33)–(51)之例	

至於有無句的“作”，屬於定中結構的修飾成分，其詞義與(b)同，故只有(b)類詞彙可以進入這個結構中。至於這三類詞義間的關係，是否像李發所梳理出的，與本義間具有引申的層層關係(如下圖)：

63 下文(92)“丁作子興尋丁”、(93)“作弜牽”之“尋丁”、“牽”有可能為“VP”結構之當事賓語，而“子興、弜”為與事。



目前看來上述表格(a)(b)(c)的字義孰先孰後,還未有足夠的證據,故暫時並列之。而從上述的分類,可以確定動詞“作”字義與其當事賓語(內部論元)直接關聯,而非與事,與致事主語(外部論元)更是無關,揭示非賓格動詞“作”確實只有一個內部論元,並與詞義直接相關。

上述嘗試說解卜辭“作”的詞例,但還有部分句子是目前還無法確定該如何理解的,這其中涉及句中部分文字字義還未確定,如:

(74a) 戊卜: 侯奠其作子齒。

(74b) 戊卜: 侯奠不作子齒。(《花東》284,非王)

(75a) 丙卜: 隹亞奠作子齒。

(75b) 丙卜: 隹婦好作子齒。

(75c) 丙卜: 隹小臣作子齒。(《花東》28,非王)

(76) 丙子,子卜,隹丁作兹口。(《合》21740+《合》21704,⁶⁴非王)

(77) 乙酉卜,貞: 我亡作口。(《合》21615,非王)

(78) 辛巳卜,貞: □亡作口。(《英》1897,非王)

(79) 丙戌,子卜,貞: 我亡作口。(《合》21727,非王)

(80a) 甲戌卜,貞: 其有作无兹家。

(80b) 貞: 亡作无。(《契合集》49,賓出)

“齒”,于省吾認為“齒”有災禍義;⁶⁵“口”,饒宗頤以為口舌之禍;⁶⁶“无”,林宏明認為是負面義,⁶⁷上述這些說法就句子的理解是可能的,但具體字義還難以


64 蔣玉斌綴。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組)》第193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2年5月30日訪問。

65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150。

66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頁700。

67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頁120。

確定，暫時根據文例對比，其與上“作子艱、作我孽、作王困”，“亡作困”等或可視為相同的一類。

- (81) 其作零于喪……(《合》30073, 無名組)
 (82) 勿作零。(《合》29148+《合》30074, ⁶⁸無名組)
 (83a) 于喪作零, 王弗每。
 (83b) 于作零, 王弗每。(《合》30445+《天理》569+《天理》456, 無名組, 周忠兵、蔣玉斌綴⁶⁹)
 (84a) 丁卯卜, 王其作格从兹, 有正, 王受又。
 (84b) 弼作格, 亡若。(《合》31230+31908+31895⁷⁰)
 (85) 其作鼎(肆?) 在二升, 王受又。(《屯》2345, 無名組)

“零”可能為一祭祀動詞，“作零”為“作 V”結構，“作”為舉行之義。宋鎮豪以“格”為樂舞名，⁷¹則“格”同“豐”是活動類名詞，“作”亦為“舉行”之義。鼎，于省吾以為祭名，⁷²亦屬“作 V”結構之舉行義。

- (86a) 庚寅卜, 大貞: 作喪小劓, 終。八月。
 (86b) 辛卯卜, 大貞: 作喪小劓, 亡禿。(《合》23574+《山東》1144+《法藏》17+《合》15432, ⁷³出一, 《合》23711+《合補》3439+《合》5294⁷⁴ 同文)
 (87) □午卜, 出貞: 作孽小劓, 出馭(徹) 示見, 弗大左。(《合》23709, 出一)

68 劉影綴。黃天樹：《甲骨拼合四集》，第 861 則。

69 蔣玉斌綴。蔣玉斌：《甲骨新綴 35 組（更新第 30 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76.html>，2022 年 5 月 30 日訪問。



70 莫伯峰綴。黃天樹：《甲骨拼合三集》，第 646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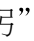

71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所，2009 年），頁 39—70。

72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 2730。

73 蔡哲茂、劉影綴。黃天樹：《甲骨拼合五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9 年），第 1025 則。

74 蔡哲茂、劉影綴。同上，第 1026 則。

- (88) □□卜,大貞:作孽小劓,徹……(《合》23586+《合補》7094+《存補》7.3.1, 75 出一)
- (89) 丙申卜,出貞:作小劓日,叀癸。八月。(《合》23712, 出一,《合》23713、23714 同文)
- (90) 己卜:惠丁作子興尋丁。(《花東》409,《花東》53 同)
- (91) 乙卯卜,作弼牽,貞:不亦來。(《合》53+《合》4673+《合》22482+《合》7024+《合》19193+山東 0226+善 2.71.15 倒⁷⁶)
- (92) 叀妣作延戈。(《屯》1463, 歷二)
- (93) □卯卜:其作方。(《屯》2463, 歷一)
- (94) 甲午卜:子作琫分卯,[告]于丁,亡[以]。用。(《花東》372,《花東》391 文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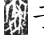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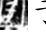

上述例子則是句子本身之文字隸定大抵可以確定,但句例本身還未能完全理解者,如“作喪小劓”可能與上述注腳裏提到“作福元孫”句型一樣,不過類似文例缺乏,亦缺少相關背景訊息,具體意思則待考;(92)“惠丁作子興尋丁”,“子興”可能為“作”之與事賓語,“尋丁”則為動賓結構之當事賓語,確切意思還待進一步研究;(93)“作弼牽”之“弼”為與事(人名),“牽”或為動賓結構,整句可能理解為讓弼進行抓拿一事;⁷⁷“作方”或可與西周初年《大盂鼎》“在武王嗣文作邦”相對照。以上只是嘗試分析,許多句子的意思都還未能落實,有待來日再作討論。另外,出組尚有一類“羸不既作”句型,王子楊理解為“病情好轉的狀態沒有起色,也就是病情沒有徹底好轉”,⁷⁸就意義理解是正確可從的,但就句子結構本身亦為本文目前還未能解決的,亦暫置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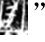
75 蔣玉斌綴。蔣玉斌:《甲骨舊綴之新加綴》,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887.html>,2022年5月30日訪問。

76 蔡哲茂、蔣玉斌綴。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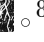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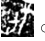


77 按:審查者指出“作”可能為“作冊”之省,亦可講通此句,存以待考。






78 王子楊:《卜辭“羸不既作”試解》,《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92—98。

- (95) ……賓貞：作……(《英》1111,賓一)
- (96) ……賓貞：勿作……(《英》1112,賓一)
- (97) 甲子卜,大貞：作子母眾多母,若。(《懷》1268,出一)
- (98a) 貞：乎作于專。
- (98b) 勿作于專。(《合》11274 正,典賓)

上面三則“作”的當事賓語“、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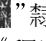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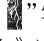
”,字形隸定還難以確定,但根據形符(广、口)推知當與具體建築體相關,屬於興建之義。

- (99) 甲戌卜：作弼黍,受有年。(《合》9759+《合》24435,⁸⁰師賓間)
- (100) 壬申貞：大示佳作我。(《屯》2785,歷二)
- (101) 丁亥貞：今秋王令衆作。⁸¹ (《屯》4330,歷二)
- (102) 貞：沚馘其作棗。八月。(《合》3954 正,典賓)
- (103) 丙卜：子其往呂,殺乃飲,于作畷廼來。(《花東》16)
- (104) □□卜,貞：令畢乎犬延作。五月。(《合》4636,賓出)
- (105) 癸亥卜：小甲日惠毓工不作。(《綴彙》643,劉風華綴,無名組)
- (106) 惠小臣妥玁不作息。兹用(《合》27890,無名組)
- (107) 貞：作芻。(《合》H13793 反,典賓)

(99) 、(100) 、(101) 、(102) 棗、(103) 畷、(104) 、(105) ⁸²、(106) 息

79 此字,張玉金認為是專門進行裸祭的簡易建築。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裸”和“廩”》,《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2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12月),頁70—73。

80 蔣玉斌綴。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六十六組)》,先秦史研究室,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9.html>,2022年5月30日訪問。

81 孫亞冰將“”隸定為“聃”,取“卒(完成)”義,至於“”字從陳志向釋“虜”,作地名理解。參孫亞冰:《釋甲骨文“聃”“馱”》,《甲骨文與殷商史》新1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7月),頁160—174。

82 此字主要有“尤、吝”二說,大抵可視為抽象類名詞。可參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59—80;林宏佳:《“尤”、“擇”辨釋》,《成大中文學報》27期(2009年12月),頁119—152。

等字形與字義仍有待解決;(107)則可能為“作V”句型,但詞例過於簡省。

以上所列待討論者是屬於相對完整的例子,其他還有些“作”殘辭但不完整者,在此就不一一列出。

四、“我其已賓作帝降若”之結構分析與譯解

……我其已賓作,帝降若。

……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合》6497,典賓)

……卜,設貞:我其已賓作,帝降若。

……設貞: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合》6498,典賓)

上述這類句型,過去已有許多學者專門討論過,如早期郭沫若將“作”屬下讀,為“作帝降若”,以連詞進行理解,斷讀為“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⁸³不過這個說法目前已經不為學者所接受,⁸⁴其他也有分析為“祀、儻、酢”三個動詞連用,⁸⁵也有理解為充當之意,則同金祥恒一樣斷讀為“我勿已賓作,帝降不若”,⁸⁶或看作“建造”義,“已(祀)賓作”即為建造居所而舉行祭祀。⁸⁷

首先,將“作”與“帝降若”屬下讀者,多半視為連詞或副詞,而不以動詞視之,但此一視角缺乏甲骨本身文例佐證,早期相關出土文獻亦未見,故須存疑。再者,若把“作帝降若”連讀,“作”視為動詞,則同樣不符合甲骨語言規律,參照上文已提到甲骨本身存在不少“作+VP”句型,卻從來不會有“作+S+VP”句型,說明此一推斷缺乏佐證,亦流於孤例的討論。

是故,本文認為將此句斷讀為“帝降若/帝降不若”,是相對符合語言規律

83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143;彭邦炯:《卜辭“作邑”蠱測》,頁266—267;侯敏:《“我其已賓,乍帝降若”試釋》,《北方論叢》1983年第5期,頁92—93;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00。

84 陳年福、楊逢彬已有辯之,可參看。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頁236—24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頁371—379。

85 唐鈺明:《卜辭“我其已賓作帝降若”》,《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149—151。

86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頁60—61。

87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賓”》,《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4期,頁18—24。

的。但有研究的則是“已賓作”的分析，有學者看作“祀、賓、酢”三個動詞連用，⁸⁸但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已/勿已”在卜辭中有異文寫作“改/勿改”，劉桓以“止”為釋、沈培也提到李學勤、裘錫圭、張政烺等學者意見，⁸⁹主要有訓為“止”與訓為“變更”兩種主要說法，沈培文章中主要贊成“變更、更動”的意見，這個說法正確可從，不過就如同其在補記中提到“止/變更”二者存在密切關係，本文也認為二義實為一體兩面，如“替”也存在“廢止/變更、替代”兩個面向，因此“已賓作”的主要動詞是“已(改)”無疑，而“賓作”即為“已”的賓語。

至於“賓作”之“賓”，沈培採用張玉金之建築說，⁹⁰本文則根據上文提到“作+VP”之“作賓妣庚”句型，仍將“賓”視為一種祭祀儀式的活動，卜辭也存在“作賓”文例，如：

庚申卜，設貞：作賓。

庚申卜，設貞：勿作賓。（《醉古集》33，典賓）

貞：作賓于岳(?)。

貞：勿作賓于岳(?)。（《合》1655 反，典賓）

戊口卜，設貞：我勿作賓。（《合》15191，賓一）

“賓”仍當以祭祀活動進行理解，在句中為“作”的當事賓語。再將此文例與“已賓”文例相互對照，如：

辛卯卜，設貞：已賓，若。（《合》15192，賓一，《合》15193+《合補》714⁹¹、15194 同文）

辛卯卜，設貞：我勿已賓，不若。（《合》15196，賓一，《合》15195 同文）

88 唐鈺明：《卜辭“我其已賓作帝降若”》，頁 149—151。

89 劉桓：《殷墟卜辭“大賓”之祭及“乍邑”、“宅邑”問題》，《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9；沈培：《甲骨文“已”、“改”用法補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年），頁 37—64。

90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賓”》，頁 18—24。

91 李愛輝綴。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282 則。

辛卯卜，設貞：其已賓，告于咸。（《契合集》98，典賓）

“已賓”的“已”為動詞，此時“賓”也不宜以建築進行理解，仍以祭祀活動理解較好。

上述從“作賓”、“已賓”確立“賓”仍屬祭祀活動。接著需回答如何從“作賓”變成“賓作”，上文已經提到“作”是非賓格動詞，只有一內部論元，文獻“作難/難作”、“作亂/亂作”是自動與使動的差異，類似的現象也見於上述提到“敢加興作戎”（《應侯見工簋》，西周中）、“汝以戒戎作”（《叔尸罇》，《集成》285，春秋晚）之“作戎/戎作”，其中《叔尸罇》“戎作”也是動詞“戒”的賓語，與此處“賓作”為“已(改)”的賓語在結構上是一樣的。以表格呈現如下：

作+NP	NP+作	V+[NP+作]
作賓	賓作	已〔賓作〕
作戎	戎作	戒〔戎作〕

綜合以上論證，則“已賓作”之“已(改)”為動詞，“賓作”為其賓語，即“變更(或停止)賓祭舉行這件事”。

另外，《合》13525“甲戌卜，爭貞：我勿將自茲邑，設賓已作，若。”（賓一，《合》13525—13529 同文）之“設賓已作”，或可分析為“〔設賓(NP)+〔已(V)〔+作(V)〕〕〕”結構，“作”為“已”的賓語。

五、結 語

本文藉由綜述學者“作”字義項談起，從中揭示義項探討的變化，從採傳統訓詁的角度，轉而著重賓語的差異，其中還涉及賓語的分類（如體詞性、謂詞性），甚而包含句式結構的變化，間接說明“作”義項變化非獨立之字本位，而是與文例結構息息相關。故文中接著整理三個學界關注之“作”結構的研究，包含雙賓結構、“作+VP”句型，以及“有/亡+作+NP”等，逐一分析各家的觀點，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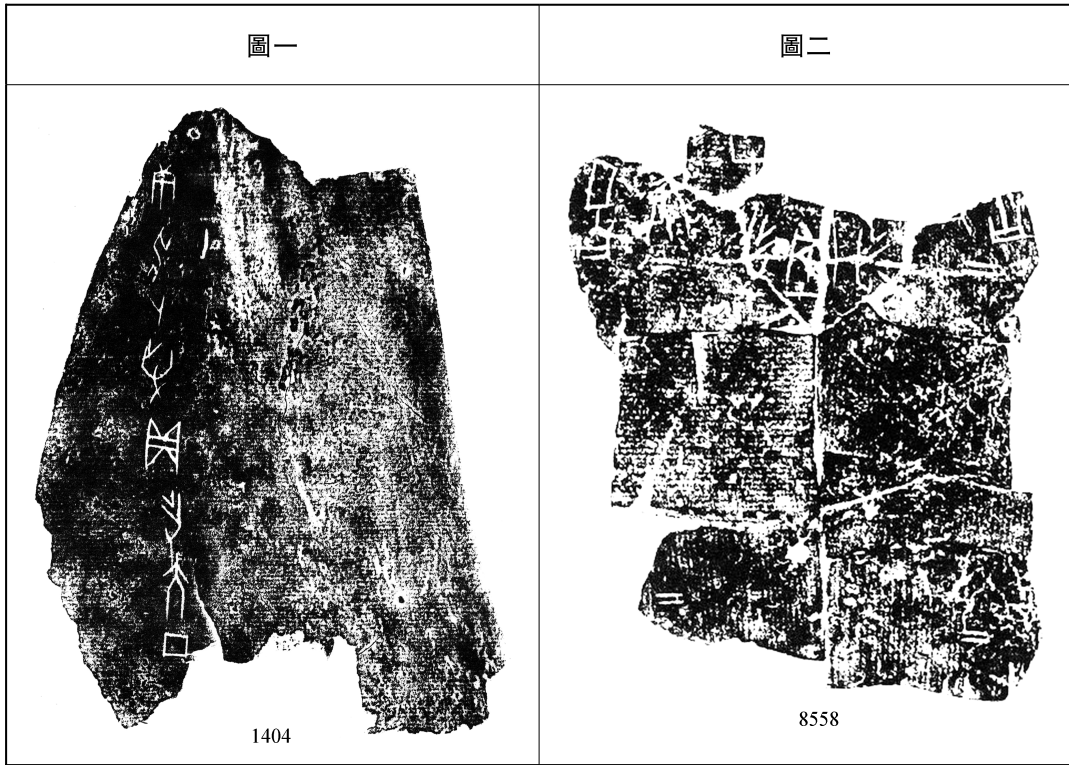
評述其中有待探究者。

文中接著先藉由卜辭“作”之“NP2 作/作 NP2”的句型確立其為“非賓格動詞”，以此揭示其與後來的文獻用法存在一致性，轉而依序分析卜辭單賓、雙賓之文例，指出與“作”詞義義項密切相關的是其內部論元（當事賓語），而非增價論元或外部論元，最後依據內部論元（當事賓語）性質共梳理出三類義項，如下：

義項	當事賓語	雙賓語(與事+當事)	單賓語(當事)
修作、興建	具體事物名詞	作王寢、作王室、作基方山二。	作邑、作墉、作宀、作山。
產生、興起	災咎類抽象名詞	作我囿、作我孽、作耳鳴、作茲邑囿、作子艱。	作害、作虞、作孽、作艱。
舉行、進行	活動類抽象名詞	作婦庚裸、作余酒。	作豐、作裸、作戎。
	VP	目前未肯定。	作賓、以及上述(33)－(51)之例。

至於“有/亡+作+N”之“作+N”的定中結構，詞義亦為“興起”，可以進入這個結構之“N”者，目前只見災咎類抽象名詞。另外，文中指出“有/亡+V+N”的“V”作為定語修飾，基本只能是非賓格動詞，如“降、出、各、鳴、至”等，而不會出現其他類的動詞。藉由語法結構的分析與確立，也能幫助對殘辭的理解，如《合》8558（圖二），《甲骨文合集釋文》釋讀作“……舌方佳出作囿”、《甲骨文校釋總集》作“……舌方佳出作囿。”暫且不管“舌〔方〕”後面可能省略其狀態記錄，如“舌方出”，但“唯有作囿”顯然不符合文內討論的結構，因為“唯、有”中間需要一個主語，如“我”，故此例當改作“……舌方……佳……出作囿”，舉此例在於說明對文例結構若有清楚的認識，有助於殘辭的補足，亦可藉此推進甲骨綴合。

文末，重新分析“已賓作”為“〔已〔賓作〕〕”結構，“賓作”應當看作“當事主語+動詞”之自動用法的組成，並作“已”的賓語，“已(V)+賓作(N)”語義即變更/廢止賓祭舉行這件事，藉此說明“賓”非學者所謂建築體，而仍屬於卜辭常見祭祀動詞用法。



(作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年。
-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1年。
-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
-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 張宇衛：《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20年。
- 黃天樹：《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黃天樹：《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年。
- 黃天樹：《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年。
- 黃天樹：《甲骨拼合五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9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增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
- 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
-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

二、論文

高島謙一：《帶“乍”(作)字和帶“史”(使)字的使役結構》，《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19—146。

高島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47—166。

大西克也：《試論上古漢語詞彙使役句的語義特點》，《語言文字與教學的多元對話》(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年)，頁383—399。

大西克也：《說“生”——上古漢語動詞“生”的語義及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第6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12月)，頁138—152。

王子揚：《卜辭“羸不既作”試解》，《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92—98。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所，2009年)，頁39—70。

李宗焜：《從豐豐同形談商代的新酒與陳釀》，《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頁189—212。

李發：《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張顯成主編：《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錄暨海峽兩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82—90。






沈培：《甲骨文“巳”、“改”用法補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頁37—64。

武亞帥：《甲骨刻辭“出/又”字句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林澧：《豐豐辨》，《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5—6。

林宏佳：《“尤”、“擇”辨釋》，《成大中文學報》27期(2009年12月)，頁119—152。

侯敏：《“我其已賓，乍帝降若”試釋》，《北方論叢》1983年第5期，頁92—93。

金祥恒：《釋、、、、》，《中國文字》19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6年3月)，頁1—20。

郭鳳花：《甲骨文謂賓動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

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臺大文史哲學報》86期(2016年5月)，頁135—174。

孫亞冰：《釋甲骨文“聿”“聿”》，《甲骨文與殷商史》新1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7月)，頁160—174。

唐鈺明：《卜辭“我其已賓作帝降若”》，《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149—151。

陳劍：《甲骨文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 2007年),頁59—80。
- 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27—176。
- 陳劍:《釋甲骨金文的“徹”字異體》,《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5月),頁1—19。
-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賓”》,《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4期,頁18—24。
-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我作基方山二咸”的文例解讀》,《國文學報》第69期(2021年6月),頁1—29。
-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裸”和“廩”》,《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2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12月),頁70—73。
- 彭邦炯:《卜辭“作邑”蠡測》,胡厚宣主編:《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頁266—267。
-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408—421。
- 馮勝利、劉麗媛:《漢語“綜合↔分析”雙向演變的韻律機制》,《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10月),頁243—268。
-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4—205。
-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6—46。
-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485—494。
- 劉桓:《殷墟卜辭“大賓”之祭及“乍邑”、“宅邑”問題》,《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14。
- 蔣紹愚:《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漢語史學報》第15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年),頁7—23。

三、網絡資源

- 楊熠:《甲骨綴合第101—150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2021年5月20日發佈,2022年6月25日訪問。
- 楊熠:《甲骨試綴第67—90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848.html>,2019年6月3日發佈,2022年6月25日訪問。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第四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79.html>,2009年9月29日發佈,2022年5月30日訪問。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六十六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9.html>,2010年9月5日發佈,2022年5月30日訪問。

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組)》第193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11年3月20日發佈,2022年5月30日訪問。

蔣玉斌:《甲骨新綴35組(更新第30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76.html>,2012年2月22日發佈,2022年5月30日訪問。

蔣玉斌:《甲骨舊綴之新加綴》,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887.html>,2014年12月25日發佈,2022年5月30日訪問。

On the Sentence Patterns and Meanings of “Zuò”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hang Yu-We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discussion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zuò”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meaning of this verb is intimately bound up with its object and syntax. This article then collates the scholarly literature on “zuò” in terms of three sentence patterns, namely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zuò + VP,” and “yǒu / wú + zuò + N,” and tries to offer corresponding commentaries on each of them.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se sentence patterns, this article confirms that “zuò” served as an unaccusative verb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nsistent with its usage in the literature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onwards. This article also collates the usage of “zuò” in single- and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s, showing that the meaning of “zuò” hinges upon the argument (i.e., the object involved).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zuò” has three meanings: (1) to build or construct; its object is a concrete noun of things; (2) to occur or emerge; its object is an abstract noun of disasters or negligence; and (3) to hold or carry out; its object is an abstract noun of events or the “VP” structure. With regard to “yǒu / wú + zuò + N,” “zuò + N” is a structure of “attributive verb + head,” and the meaning of “zuò” is also “to occur or emerge.” This article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verb used in “yǒu / wú + V + N” tends to be unaccusative.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lies the analysis of the phrase “sì bīn zuò,” revealing that “bīn zuò,” a structure of “the subject involved + verb,” is the object of the verb “sì.”

Accordingly, “sì bīn zuò” means to modify/abolish the conduct of the ritual to receive distinguished guests or significant worship.

Keywords: oracle bone, zuò,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sentence pattern, meaning of words